附件2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维修标准

为切实加强我市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维修质量，提高城市道路设施维修成效，有效消除我市城市道路设施病害，现制定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维修标准，要求如下：

1 城市道路构成

城市道路由车行道、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构成。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包括挡墙、边坡、护栏、防护网、路名牌、路肩等。

2 城市道路养护内容

2.1 城市道路养护

2.1.1 车行道养护

（1）当车行道出现沉陷、碎裂、坑槽、拥包、车辙、松散、麻面、脱皮、搓板、翻浆、错台、剥落、啃边、裂缝、分隔带侧石及路沿缺损、松动、歪斜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维修。

（2）发现管养范围以外的各类检查井沉陷、凸起及井盖缺损时，养护单位应及时统计上报管理单位处理，同时做好井边周围的路面修复及无主井的处理工作。

2.1.2 人行道养护

（1）当人行道出现面板缺失、松动、沉陷、拱起、碎裂、错台、踏步破损、失稳、路牙缺损、松动、歪斜、树池框突起、缺失及盲道、残疾人通道等无障碍设施残缺或设置不规范时，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维修。

（2）发现人行道上设置的公用设施拆除后形成的洞穴或废弃杆桩等影响行人安全的障碍物，应及时进行修补或清除。

（3）发现非管养范围的检查井凸起、沉陷，井盖缺失等病害时，应及时统计上报管理部门处理，同时做好井边周围的人行道修复及无主井的处理工作。

2.1.3 附属设施养护

（1）附属设施应保持整齐、清洁、稳固、完好，对影响交通通行和安全的损坏必须在24小时内进行修复，对短时难以处理的应采取临时措施进行简易处置，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交通安全和畅通。

（2）挡墙、边坡

当墙体及坡面出现破损、变形、坍塌、开裂、风化、脱落、泄水孔堵塞等病害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维修处理。

（3）护栏、防护网

当护栏、防护网出现缺损、开裂、锈蚀、变形等病害时，应按原设计的样式、颜色及时修补和更换。

（4）路名牌

路名牌应经常进行清洗保养，发现有污渍及标语、广告等牛皮癣时，应及时清除。

当路名牌出现缺损、锈蚀、歪斜等病害时，应按《南京市城市道路路名牌设置规范》要求及时修补和更换。

（5）路肩

当路肩出现破损、车辙、坑槽、积土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清理。

3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标准

3.1 车行道养护维修标准

3.1.1 道路纵线直顺，纵横坡适当，路面平整无碎裂、无沉陷坑槽、无拥包、无突起高差等病害；分隔带侧石及路沿平整坚实，无缺损、碎裂、松动、歪斜等病害，道路结构满足行车承载要求。

3.1.2 快、主干道完好率≥99%，次干道完好率≥98%，支路、街巷完好率≥95%。

3.1.3 平整度

（1）人工摊铺，路面层平整度≤7mm（用3米直尺测量）；

（2）机械摊铺，路面层平整度≤5mm（用3米直尺测量）。

3.1.4 沥青路面，面层铺筑厚度-5mm，+10mm。

3.1.5 各类井盖与路面高差≤5mm。

3.2 人行道养护维修标准

3.2.1 预制人行道

预制人行道铺装平整不松动，缝隙饱满，无碎裂沉陷、无缺损、无突起高差、无废弃杆桩等病害;纵横缝顺直，纵向偏差≤10mm；平整度≤5mm（3m直尺检测）。

3.2.2 现浇砼人行道

板面平整无碎裂、无坑洞、无错台、无唧泥、无露骨、无麻面，板边峰窝面积不得大于3%、无沉陷积水；露骨透水砼人行道表层石子应均匀分布，不得有松动现象；板面整体缩缝胀缝整齐清晰，填缝料紧密无松散；平整度≤5mm（3m直尺检测）。

3.2.3 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盲道上无障碍物，无障碍通道接坡平顺，高差≤10mm。

3.2.4 树池形状规则统一，边线直顺。

3.2.5 踏步稳固不得破损，当踏步顶面为贴面时，应具有防滑性能。

3.2.6 路牙外边线直顺，顶面齐平无高差，勾缝严密、整洁坚实，无缺损、松动、歪斜等病害，与雨井衔接处做到安砌牢固、位置准确。

3.2.7 人行道完好率≥98%。

3.3 附属设施养护维修标准

3.3.1 挡土墙、护坡稳固，无变形坍塌。砌块完好，勾缝无脱落，泄水系统畅通。

3.3.2 护栏、防护网应保持整齐、清洁、醒目，无缺损、无锈蚀，稳固、完好。

3.3.3 路名牌应保持整齐、清洁不得有标语、广告等牛皮癣、不得有缺损、松动、倾斜等现象。

3.3.4 路肩应平整、密实，不得有车辙、坑槽、积土等现象。

4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除了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的相关规定。

5 维修时效要求：城市快、主、次道路病害应在48小时内修复完毕；支路、街巷病害应在72小时修复完毕;短时难以处理的病害，应先做临时维修再规范养护；新街口中心区等特殊区域的病害应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